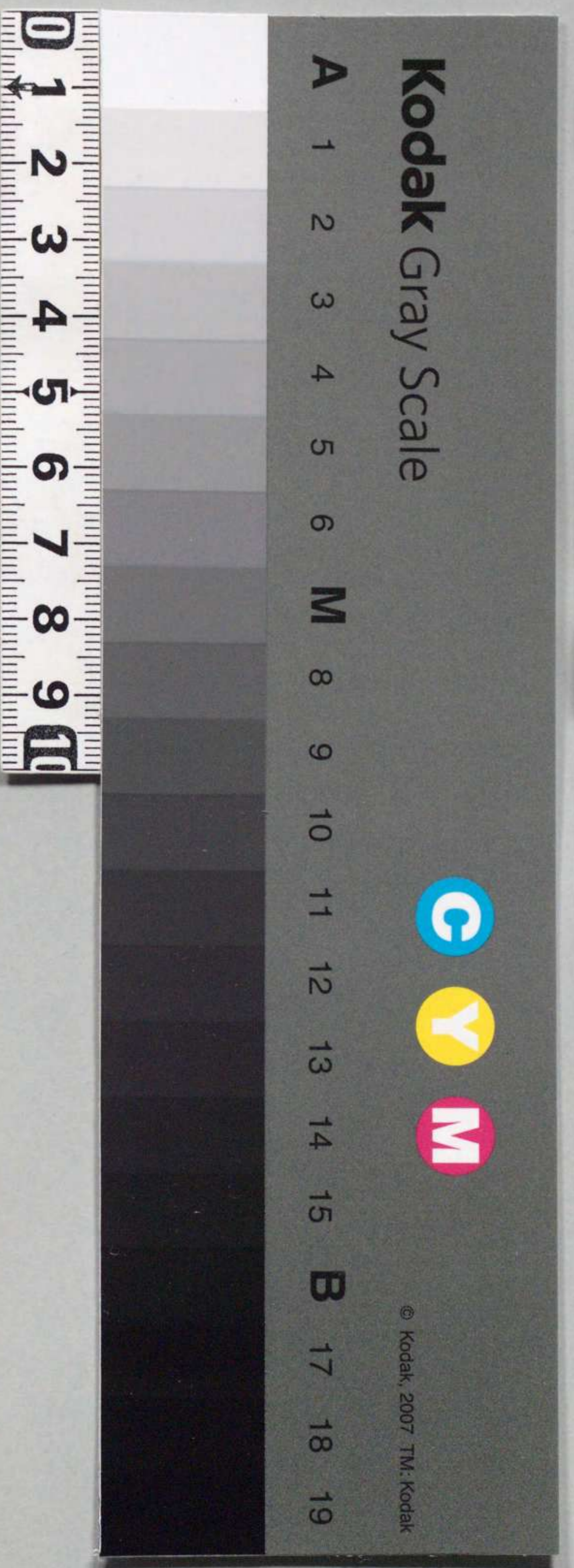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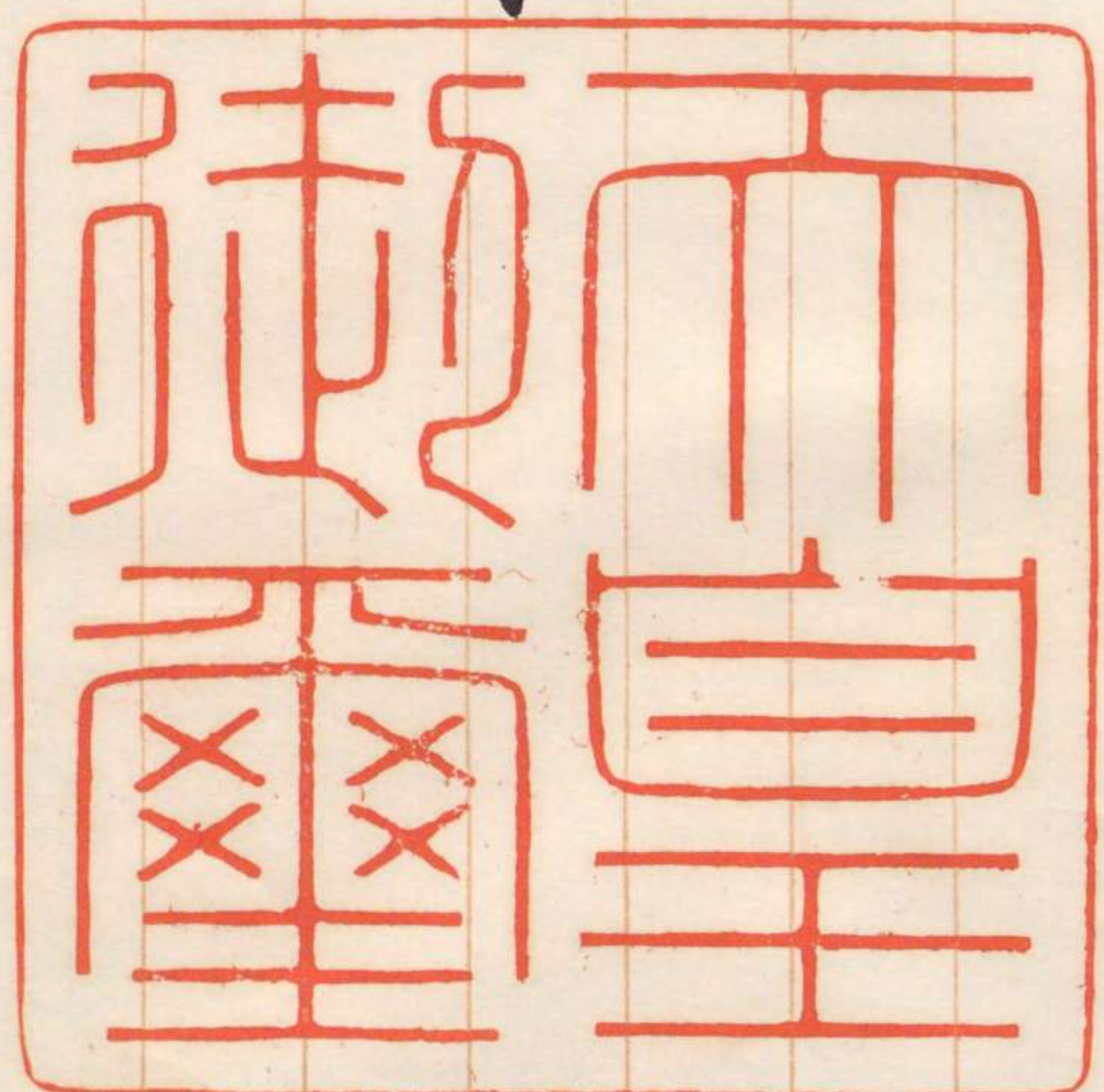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十二号



朕千住製絨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
公布セシム

睦
仁



明治廿一年七月三日

内
閣

内閣総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勅令第五十二

千住製絨

第一條

千住製絨は陸軍大臣ノ管理

ニ屬シ陸軍所用ノ絨製造ノ事ヲ

掌ル

第二條

製絨所ニ職員ヲ置クハ左ノ

如シ

所長

次長

技術官



内閣総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

勅令第五十二號

千住製絨所官制

第一條

千住製絨所ハ陸軍大臣ノ管理

ニ屬シ陸軍所用ノ絨類製造ノ事ヲ

掌ル

第二條

製絨所ニ職員ヲ置クコト左ノ

如シ

所長

次長

技術官

屬

第三條 所長ハ一人奏任至目三等トス陸

軍大臣ノ指揮監督ヲ受ケ所中全部

ノ事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次長ハ一人奏任四等以下トシ

所長ノ事務ヲ佐ク

第五條 技術官ハ所長ノ指揮監督ヲ受

ケ工事ヲ分掌ス

第六條 屬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

ケ庶務ニ従事ス